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列明“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超过计划投资资金，公司将剩余资金专户存管，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尚有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未安排使用。公司本次计划将已完成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015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799.63万元(含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4,187.81万元、专户利息收入611.82万元)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9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0,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214.9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2,185.07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86,730.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历次安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1、2010年7月31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2,989.6万元投资于8个新建及在建新店项目。

2、2011年8月5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32,321万元（含已完成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502.22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19,818.78万元）投资于6个新建及在建新店项目。

3、2011年11月1日，因溧阳天虹经营场地（江苏省溧阳市平陵广场）的出租方溧阳丰联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全面适当地履行合同义务，对溧阳天虹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及损失。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自2011年11月2日起停止溧阳天虹的营业。2011年12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溧阳平陵广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918.29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3.77万元，合计942.06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作为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

4、2013年2月5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29,566.00万元（含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18,973.89万元、已完成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7,553.11万元，变更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3,039万元）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除总部大厦建设项目外，其他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增资的方式投入。

5、2014年2月1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收入、已完成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19,602.71万元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三、本次产生节余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及节余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共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30个，已结束项目23个，在投项目7个。在投7个项目中已有6个完成投资，根据公司的核算，已完成投资的6个项目尚有节余募集资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述已完成投资的6个项目中共计节余募集资金4,187.81万元（含利息），对应项目及节余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支付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项目余额	利息收入	手续费支出	节余金额（含利息）
1	松柏御城豪园项目	4,500.00	3,823.05	676.95	-	-	676.95
2	坂田信义嘉御豪园项目	4,500.00	4,500.00	-	-	-	-
3	惠州瑞峰商业广场项目	3,576.00	3,484.82	91.18	47.81	-0.07	138.92
4	仓储加工中心建设项目	15,658.30	13,988.22	1,670.08	657.98	-0.70	2,327.36
5	南昌京东购物广场项目	2,632.00	2,281.16	350.84	20.12	-0.10	370.86
6	成都莱蒙置地广场项目	3,358.00	2,694.85	663.15	10.78	-0.21	673.71
合计		34,224.30	30,772.10	3,452.20	736.68	-1.07	4,187.81

由于上述项目中的惠州瑞峰商业广场项目、仓储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南昌京东购物广场项目以及成都莱蒙置地广场项目的募集资金是由公司以增资款的方式投入各子公司，为了便于操作，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直接使用自有资金将前述项目增资款余额3,510.86万元（含利息736.68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1.07万元）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作为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其他项目的建设，已增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将作为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

（二）项目产生节余募集资金原因

公司对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高度重视，从项目的装修、设备采购等环节严格把关，对前期开办费用的管理加强了控制，使得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均较计划投资额有所节约。

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拟完成投资项目募集资金节余 4,187.81 万元，加上专户利息收入 611.82 万元(扣除手续费支出)，合计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799.63 万元。对以上项目节余后可安排至项目的募集资金 4,799.63 万元，拟作出以下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计划使用超 募资金金额 (万元)	计划开业或 竣工时间
1	深圳龙华 郭吓项目	新店装修、设备购置等	4,977.06	4,799.63	2016 年 7 月
合计			4,977.06	4,799.63	

(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基本情况

深圳龙华郭吓项目

- A、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龙观路与大浪南路交汇处，公司租赁龙华郭吓联合商业楼地下一层至地上七层的部分面积用于开设商场，租赁面积约为 28,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1 年。目前尚未开业。
- B、项目实施主体：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C、可行性分析：近年来深圳龙华新区经济保持较快发展，居民收入水平逐年提高。项目所在的片区商业氛围浓厚，商家经营业绩较好。项目紧邻交通主要干道龙观东路，地理位置优越，并与公司现有的龙华天虹仅一路之隔，可实现与龙华天虹联动经营，共享龙华天虹现有客流，市场培养期短。
- D、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已签约，预计 2016 年 3 月交楼。
- E、经济效益分析：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4,977.06 万元，主要用于装修、设备、招商投入，对应的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4.88 年。项目经营 10 年预计总销售额为 442,936.43 万元，总利润为 19,443.30 万元。
- 本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以上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如果项目经营达不到预期，则会延长投资回收期，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现金流和财务状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深圳地区的竞争能力，网点布局更加合理。

本次拟投资的在建及新建项目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剩余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投资实施上述项目后，募集资金已全部安排完毕，无剩余超募资金。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资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意该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本次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专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